

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1 号令)文件有关规定,现将彭泽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25 年 3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季度末,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为 16107.59 万元,占资本净额比例 21.89%(资本净额 73570.88 万元),最大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4.15%(最大关联方授信余额 10410.25 万元)。本季度关联交易类型为授信类关联交易,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、服务类关联交易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(存款)。

二、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情况

2025 年 3 季度末,本行发生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2 笔、金额 667 万元。单笔均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%,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%。

三、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9 日